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615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忠順街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物各 1 面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資優生中心……」、「○○國中國小補習班……」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58774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，該函於 100 年 3 月 9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派員複查發現上開 2 面廣告物仍未改善並補辦手續完成或自行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6159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7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615900 號函經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

人戶籍地址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遂以寄存送達方式，於 100 年 4 月 1 日將該函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（第 44 支局）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5 月 1 日。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